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4]第0025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机构选定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09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零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1-01，完成日期：2027-12-31。总日历天数：1094天。
地点：永州市

4. 付款：

见费出单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永财采计（2024）00097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机构选定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097号

（3）项目内容：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机构选定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0元

大写：零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年1月1日，完成日期：2027年12月31日；总日历天数：1094天。

地点：永州市

方式：

4. 付款：

1、预付款：

2、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份，代理机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

统保项目框架协议（合同）

协议方：

甲方：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建能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大道永州市中心医院旁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黄健鹏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135号

根据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监督和指导，乙方联合承保及进行项目运营管理，各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1、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制度、文件以及联席会议备忘录；
- 2、本协议文本；
- 3、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4、各保险主体投标文件；
- 5、批单；
- 6、保险单。

（二）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相关科室和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和协调，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甲、乙方之间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 2、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和信息、行政措施等方面的支持；
- 3、对本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 4、制订统保工作计划，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参加本项目，制定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动医疗机构积极投保的考核办法，确保参保率；按确定的承保方案计算保险费下达通知并在15天之内将所有本项目参保医疗机构的保险费收齐转帐于首席承保公司帐户内；
- 5、对本项目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6、依法成立永州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协助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市及各县市区医疗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7、负责统保工作计划的落实；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履行赔付义务；

2、配合甲方共同推动医疗机构参加统保；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永州市市场上销售类似医疗责任保险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险种，且不得出现对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等与本项目相关险种的二次竞争性营销，包括不通过首席承保公司自行展业、私下承保医疗责任险或与其他机构变相开展类似医疗责任险业务等；

4、与甲方共同做好保险产品方案的动态调整工作；

5、认可并执行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永州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事故判定书、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及司法部门出具的司法鉴定书、法院出具的法院调解书、法院判决书；

6、乙方首席承保公司的权利义务

（1）本项目适用条款为首席承保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条款；

（2）负责组织乙方各联共保公司订立联共保协议，约定具体服务及协调事宜；联共保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背本框架协议，不得损害本协议其他各方及被保险人的利益；

（3）代表乙方各联共保公司处理日常承保、理赔、培训、防灾防损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各联共保公司提供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

（4）代表各联共保公司与甲方讨论制定本产品的相关工作标准；

7、负责永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工作经费等日常保障，包括后勤保障、全市调解服务网络、调解队伍建设、对外宣传、网络信息技术支持以及运营风险控制；

8、负责本项目的营销和推广，建立与本项目相关的统一服务平台；

9、推动建立甲、乙方的协调沟通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建立快捷理赔机制，确保赔付快速到位；

10、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保险项目

永州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机构选定采购项目。

四、工作机制

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成立统保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统保领导小组

统保领导小组由甲、乙双方相关领导共同组成。

1、人员构成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姜德红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18674681097
副组长	许永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13469391878
成员	蒋金荣	永州市卫健委医政与保健科，科长	18974672161
	杨敏	永州市卫健委规划与信息科，科长	13874398665
	王颖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支公司 副经理	13187127068

2、工作职责

-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2) 负责统保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协调处理；
- (3) 负责统保工作的主要运作机制的决策。

(二) 统保工作小组

统保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组成。

1、工作小组

成员	姓名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蒋金荣	永州市卫健委医政与保健科，科长	18974672161
副组长	李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商团部经理	15507466677
成员	王颖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支公司副经理	13187127068
	蒋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冷水滩支公司专干	15874645102

2、工作内容

统保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乙方，统保工作小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 接受统保各方对工作中主要问题的反馈，协商处理办法；
- (2) 组织领导小组相关会议和活动；
- (3) 配合、协助领导小组的工作。

五、保险方案

(一) 保险方案

项目	内容
1、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待定
投保人地址：	待定
2、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
被保险人地址：	医疗机构的注册地址
3、责任限额：	详见后
4、免赔额：	详见后
5、适用条款：	首席承保人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医疗责任险条款
6、保险期限：	一年
7、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式
8、追溯期：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本保险合同的医疗机构无追溯期； 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连续投保本保险的，追溯期从保险期限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3年，且不得早于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第一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限起始日；

	如果投保人中途未续保，追溯期需重新计算，即追溯期最多仅追溯至重新投保后第一张保险单保险期限起始日，且最长不超过3年。
9、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0、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保费计算公式：	详见后
12、保险费：	详见后
13、保费支付：	详见要求

（二）保险费率

1、承保险种：医疗责任保险，全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应全部参保，一级公立医院及民营医院应保尽保。

2、保险费计算

①医疗责任保险保费计算方式：

三级医院续保保险费=上一年度该医院保险费*续保调整系数；二级医院续保保险费=上一年度该医院保险费*续保调整系数。新保三级医院保险费=上一年度该医院年业务总收入*医疗机构类别系数0.35%；新保二级医院保险费=上一年度医院业务总收入*医疗机构类别系数0.53%。

项目		赔偿限额		医疗机构类别系数
		每人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三级医院	医疗事故	80万元	实收保费的3倍	0.35%

	医疗纠纷	20万元		
二级医院	医疗事故	80万元	实收保费的3倍	0.53%
	医疗纠纷	20万元		
免赔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10%或2000元，两者以高者为准。		

②全市医疗责任保险二级以上医院按医疗事故每人限额80万元，医疗纠纷限额为20万元，也即单个案件赔付按限额80万元的标准执行。

（三）赔偿限额与费率动态优化调整

1、赔偿限额说明

①每人赔偿限额是指在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造成每一名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

②累计赔偿限额是指被保险医疗机构在保险年度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若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累计获得的赔款等于累计赔偿限额，则该医疗机构的保险单项下的相应保险责任终止。医疗机构选择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每人赔偿限额。

③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1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且不得高于当地人民法院审判现有案例的最高数额。

④法律费用包括尸体病理解剖费、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10%，并在每人责任限额之内计算；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的10%，并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内计算。

2、费率动态优化调整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市卫健委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本产品的费率机制进行评估，综合评价费率运行情况。经各方同意，每年度可由市卫健委和首席承保公司发起，根据市场情况、各方商讨结果对费率修订一次。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经统保项目框架协议签署各方同意，可以对部分医疗机构的费率进行适当的调整。

当整个项目在一个保险年度结束后，年度内赔付率低于75%时，低于部分的金额可以在次年计算作为续保优惠以少交保险费的形式返还给各医疗机构，如续保调整系数计算不足以支付差额部分的返优款，则由市卫健委与首席承保公司进行协商确定新的续保调整系数。对于整个项目的总体赔付率控制在总保费的110%以内（含110%），超出总保费的110%部分，联共保体不予赔偿。

本方案实行费率浮动机制。根据每一参加投保的医疗机构按本方案投保的上一年度满期赔付率高低对其续保保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续保按上一年度该医院保险费*续保调整系数计算保费（见下表）

上一保险年度满期赔付率	续保调整系数
40%以下	0.75
40%--50%（不含40%）	0.80
50%--75%（不含50%）	0.90
75%--90%（不含75%）	1.00
90%--110%（不含90%）	1.10
110%--150%（不含110%）	1.20
>150%	1.30

注：上表含上限，不含下限。

赔付率计算公式：

上一保险年度整个项目满期赔付率=（整个项目上年度已决赔款+整个项目上年度实收保费*10%+整个项目上年度未决估损金额）/ 整个项目上年度实收保费注：“整个项目上年度实收保费*10%”，因为医疗责任事故或纠纷案件的滞后性，有少数案件医疗机构也不知已发生但在次年（或以后年度）患者发现后会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故需要按整个项目上年度实收保费的10%提存

这部分赔案的准备金。

六、投保、批改及保费划转流程

1、填写投保信息

乙方客户经理向医疗机构进行保险产品说明并告知医疗机构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协助医疗机构填写投保单信息。医疗机构在投保单（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后提交给乙方。

乙方将投保单信息录入保险承保系统。

2、支付保险费

医疗机构将保险费以转帐汇款的方式划付乙方开立的统一保险费专收帐户。

3、保险公司出单

乙方定时查询保险费到账情况，确认保险费到账后，将通过保险承保系统出单。

4、递送保险单和保费发票

乙方收到保险费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保险单出单，并将保险单、保险费发票送达投保医疗机构。

5、其他

本协议签订前，已在中标公司投保医疗责任险的医疗机构，责任未满期的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提前解除保险合同，按照未到期实际天数退还未到期的保险费，原保单内发生未发现的本协议期限内发现并报案的，由中标的联共保公司按原保单内的承保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七、理赔服务

乙方成立永州市医疗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为本项目的医疗机构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理赔服务。

（一）报案

1、永州市医疗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和本项目报案专线电话 95518 提供接转报案服务，乙方首席承保公司接受永州市医疗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和本项目报案专线电话的转报案。

2、参保医疗机构向乙方直接报案的，乙方第一时间了解案情情况，并引导报案人向本项目报案专线电话 95518 进行报案。

3、发生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责任事故案或院方有过失（或有责任）的医疗纠纷协商案，在本保险期间内，医疗机构应在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间的48小时内向保险公司95518报案，对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每人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统一降低为约定责任限额的60%。保险人对于保险事故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有权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下情况，乙方应视同为及时报案

(1) 对于可从公共媒体包括电视台、权威互联网站等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乙方认可被保险人及永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予以受理。

(二) 赔偿依据

乙方认可并执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医疗机构协商的医疗纠纷调解书，并将其作为乙方赔偿的依据，其中：医患双方自行协商的医疗纠纷每人每次最高赔偿限额2万元（含2万元）；经永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医疗纠纷每人每次最高赔偿限额20万元（含20万元）；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医疗纠纷，每人每次最高赔偿限额50万元（含50万元）；经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判定为医疗事故的，每人每次最高赔偿限额80万元（含80万元），以上医疗纠纷调解时需通知首席承保公司参与。

(三) 赔款支付

1、乙方首席承保公司不得以需要征询乙方其他联共保公司为由影响支付赔款时效。

2、乙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乙方首席承保公司在接到永州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县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在收齐索赔资料后，按照以下时限向医疗机构支付赔款。

序号	赔款金额	赔付时效
----	------	------

1	赔款金额≤RMB5000元	3个工作日内支付
2	RMB5000元<赔款金额≤RMB50000元	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RMB50000元<赔款金额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首席承保公司每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本项目案件处理情况，就具体案件数量、已赔款金额、未决金额、索赔材料等内容进行沟通，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4、医疗机构在与续保时与乙方首席承保公司共同签订未决赔款交接清单，在清单中载明已发生但未解决的全部案件，已发生且未告知首席承保公司的案件将不予赔付，患者方未提出索赔且在追溯期内的案件可在新保单中报案进行赔付。

八、保险服务

1、首席承保公司出单费

首席承保公司按各联共保公司实收保险费金额的2.5%收取出单费。首席承保公司在每次保费清分完成后向各联共保公司发出书面支付通知书，联共保公司在接到首席承保公司发出的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其指定账户结转相应费用。

2、防灾防损理赔培训费

防灾防损理赔培训费为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实收保费的1.5%，用于永州市医疗责任保险的宣传推广以及对参保医疗机构的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

防灾防损培训费由首席承保公司负责管理，联共保公司按联共保比例分摊费用。首席承保公司在每次保费清分完成后向各联共保公司发出书面支付通知书，联共保公司在接到首席承保公司发出的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其指定账户结转相应费用。若当年费用未使用完，可结余到下一年度使用。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负责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参保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技能，培训费用从防灾防损、理赔服务等费中支取。具体培训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理赔案件截至上月末的保险赔案统计报表的电子版本。

4、联席会议

乙方领导小组组长或日常联系人按时参加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参与，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5、独立核算体系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独立核算体系，实行对本项目的统一核算、统一考核的项目独立核算管理体制，以避免出现乙方因赔付率不理想而可能产生的服务不积极、甚至拒绝销售本产品的情况，并对甲方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政策和工作配合，共同进行本产品的推广。

九、特殊情况处理

如乙方某一联共保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要求退出本项目，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如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该联共保公司的份额分配给其他联共保公司或联共保公司之外的其他保险公司，则该乙方联共保公司须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直至甲方组织成立新的联共保体为止。

若其他保险公司按照本协议规定新加入本项目或退出本项目或由于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导致原乙方联共保公司各自的承保份额发生变更，则乙方由各自承保份额发生变更的新联共保公司共同组成。对于索赔时间（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首次向医疗机构提出赔偿请求的时间，下同）在原乙方联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事故，则原乙方各联共保公司仍按原乙方联共保公司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对于索赔时间在新联共保体承保期间的保险事故（无论该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在新联共保公司组成之后），乙方各联共保公司按照新联共保体各自的承保份额进行赔偿。

十、其他

（一）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协议签约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部分条款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执行与效力。

（二）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除，必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或保险单义务，或者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险服务承诺等行为，联席会议决定可修改本合同中确定的联共保体构成以及承保份额等相关条款。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三年，适用于本项目期内的全部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U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伍年。

（五）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永州市财政局壹份。

（六）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七) 消费者权益保护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协议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保险的相关规定相违背的，均以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准。

协议各方确认：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12-31

甲方：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建能

委托代理人：唐庚润

电话：18974618922

传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欧阳俊

委托代理人：朱剑春

电话：18874676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永州电力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1309023102566



附录1 :

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机构选定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097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4]第0025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永州市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机构选定采购项目	1	年	0	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0 大写: 零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